

國立中山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92年3月28日本校9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4年12月23日本校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5年9月29日本校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6年12月21日本校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7年3月14日本校96學年度第3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7年3月28日本校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8年3月13日本校97學年度第3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8年3月27日本校9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5月30日本校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6月6日本校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10月19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為推動國際化，促進國際交流，設立專責單位，定名為「國立中山大學國際事務處」（以下稱本處）。

第三條 本處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負責本校外賓之連絡及接待工作，並協助辦理外籍學者、外籍學生、僑生、陸生及政府委託之外籍受訓員生之簽證與住宿申請事宜。
- 二、負責協調本校各單位之國際合作及相關業務。
- 三、推動本校與國外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之交流，分享教育及研究資源，互訪及交換教授與各級學生。
- 四、辦理本校與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事宜。
- 五、協助辦理本校學術單位加入國際組織及國際評鑑事宜。
- 六、協助學術單位推動國際策略聯盟及舉辦國際性會議與演講。
- 七、辦理外籍人士華語文進修教育及相關華語文推廣服務。
- 八、其他各項國際交流合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處依業務性質分為三組及一教學中心：

- 一、國際交流組：負責推動與推行國際交流合作、締結校級合作協議及交流訪問事宜。
- 二、學生交換事務組：負責執行學生之交換、研修業務。
- 三、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組：負責綜理僑生、外籍生及陸生之招生與輔導及其相關業務。

四、華語教學中心：負責外籍人士華語文進修教育、公私立機構之委託代辦華語文進修及相關華語文推廣服務。

第五條 本處置國際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，綜理本處各項業務。

第六條 本處置副國際長一人，由國際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陳請校長聘任之，兼代國際交流組組長職務，襄助國際長處理處務；各組各置組長一人，教學中心置主任一人，得由本校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之；並得設置行政人員若干人，負責各項業務之執行。

本處得置專業經理人，襄助國際長推動外國學生招收及在學輔導等國際交流合作相關事務，專業經理人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。

第七條 本處設國際事務委員會議，以校長為主席，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各院院長及國際長為當然委員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專家擔任委員及顧問，研討國際事務處之發展。

第八條 本處因任務需要另於國際交流組下設中山美國中心與中山歐盟中心，中心主任皆由國際長兼任：

二、 中山美國中心：增進台灣與美國間學術交流與促進國人對美國之認識。

三、 中山歐盟中心：增進台灣與歐盟間學術交流與促進國人對歐盟之認識。

第九條 本處各種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另定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